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小組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6月16日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，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，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，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、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，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。經本校許可通知後，於活動辦理前繳清保證金及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，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，已繳交之保證金予以退還。
- 二、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須準時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，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一至四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
第四條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負責人，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後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，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，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必須補足。

第五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，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、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。

- 二、從事政黨、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。
- 三、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，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。

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：

一、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：

- (一)場館設備未經本校場館管理人員(以下稱場館人員)許可，不得私自擅動。
- (二)校外申請單位需自行派人布置場地、架設器材、燈光音響控制與演出執行，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、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；校內使用得委由本校場館人員協助簡易之燈光音響控制。
- (三)申請單位(申請人)如需加裝其他設備，至少須於演出前二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；場館管理單位亦得視需要，主動召開會議。

二、保險及事故意外：

- (一)申請單位於使用前，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，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校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。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，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。
- (二)本校場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，申請單位(申請人)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，若演出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，除因可歸責本校場館建築體及設備者外，均由申請單位(申請人)全權負責賠償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三、申請單位(申請人)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，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，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。(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)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。如不聽從，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(一)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(如背心、短褲及拖鞋等),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
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
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六)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。

(七)攜帶動物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

五、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,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,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,但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,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六、申請單位(申請人)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,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七、場館設備注意事項:

(一)使用燈光、音響、懸吊系統等設備前,應先知會場館人員再行操作使用。

(二)場館所有設備、燈具、燈架、燈桿等,首重安全,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、加設、改裝、搬動。對於超出場內線路布置,亦不得擅自裝設。使用電量如超過場地供電負荷量者,請事先告知,由申請單位(申請人)自費申接外線。

(三)未經場館人員同意,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、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。

(四)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,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,本校得自保證金扣繳修復費用,如有不足者通知申請單位(申請人)補繳。

八、申請明火表演,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,報請轄區主管機關

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

九、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。

十、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、歸還設備，以及清除花籃、垃圾、海報等，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。

十一、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，因其他考量不使用場館，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。

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規定，違規且情節嚴重者得拒絕爾後申請；校內學系之演出、教學，違反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者，得於下學期刪減部分使用時段。

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進行營業行為。

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，通知原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，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，需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
第十一條 有關人員進出、使用設備、前（後）臺使用、進撤場施工管理等規範，場地管理機關得另訂使用注意事項予以規範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

校內外統一版

場地名稱	使用時間	收費金額 (含稅)		備註
內湖校區  中正堂 / 中興堂	裝台、排練 彩排時段	上午、下午 晚間時段	9,600	1.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，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算收費。 2. 校內使用優惠： (1)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、學術演講、研習會、展覽等活動，未收取費用，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，免收使用費，惟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。 (2)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場所，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申借場地，繳納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費為原則。 (3) 校內單位自行收費，或接受外委託舉辦講(研)習、會議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。 (4) 校內單位使用木柵演藝中心超出期限規範表所列天數，則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」之3折收費計價。 (5) 借用場地若為特殊個案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。 3. 校外使用優惠： (1) 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、合作備忘錄、姊妹校、教育夥伴學校等，以8折優惠計算。 (2) 校友以7折優惠計算(需為單位負責人)。 (3) 身心障礙團體申借場地時，場地使用費優惠二分之一。 (4) 若為特殊個案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。 4. 保證金10,000元整。 5. 晚間時段若超過22點，每1小時以3,000元計算。 6. 本表演場館於24點準時關閉。 7. 錄音/錄影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。
		連接時段	2,400	
	演出時段	上午、下午時段	15,600	
		晚間時段	18,000	
		連接時段	2,400	
		錄影、錄音使用	10,000	
木柵校區  演藝中心	裝台、排練 彩排時段	上午、下午 晚間時段	10,000	
		連接時段	2,500	
	演出時段	上午時段	20,000	
		下午、晚間時段	22,000	
		連接時段	3,000	
		錄影、錄音使用	10,000	

◎1. 本校木柵校區「彩演廳、美感廣場」之收費標準比照內湖校區(中正堂)收費金額之8折計算。

2. 時段說明：上午時段：08：00-12：00

下午時段：13：00-17：00

晚間時段：18：00-22：00

連接時段：12：00-13：00、17：00-18：00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		
系 科	決 議	
	展演天數	教學/講座天數
京劇學系	10 天	專簽申請
民俗技藝學系	10 天	專簽申請
歌仔戲學系	10 天	專簽申請
客家戲學系	10 天	專簽申請
戲曲音樂學系	10 天	專簽申請
劇場藝術學系	10 天	14 天
京崑劇團 <sup>**4</sup>	7 天	無

\*107 年 4 月 11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

備註：

- 1、本規範表天數以一學年為限。
- 2、行政單位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圖資中心、藝文中心等)及通識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請專簽申請。
- 3、各教學單位若超出規範表之天數，則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」之 3 折收費計價。
- 4、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件一：演藝中心

項 目		可借 數量	計價 單位	費用單價 (元)	租用 數量/天	型號
燈光 器材	外接燈光電費 (需有證照人員)		/天	2,000		
	追蹤燈	2	盞/天	1,000		
	橢圓形反射罩 聚光燈	24	盞/天	200		Altman 36度
音響 器材	無線 INTER COM	6	副/天	500		La0N
	無線麥克風 (附麥克風架)		支/天	500		
	槍型麥克風 (附麥克風架)		支/天	500		
視訊 器材	投影機	1	台/天	20,000		20000流明
其他	鋼琴	1	台/天	6,000		
	貴賓室	1	間/天	2,000		
	排練室	2	間/天	1,000		

附件二：中正堂

項 目		可借 數量	計價 單位	費用單價 (元)	租用 數量/天數	型號
燈光 器材	外接燈光電費 (需有證照人員)		/天	2,000		
音響 器材	無線麥克風 (附麥克風架)		支/天	500		
	槍型麥克風 (附麥克風架)		支/天	500		
視訊 器材	投影機		台/天	2,000		EPSON EB- G6150
	字幕投影機		台/天	500		
其他	貴賓室		間/天	2,000		

附件三：中興堂

項 目		可借 數量	計價 單位	費用單價 (元)	租用 數量/天數	型號
燈光 器材	外接燈光電費 (需有證照人員)		/天	2,000		
	電腦燈		/天	18,000		
視訊 器材	投影機		台/天	2,000		EPSON EB- G6150
	字幕投影機		台/天	500		



附件四：其他租借品項

項目	可借數量	計價單位	費用 含稅單價(元)	租用 數量/天數	型號
燈光器材	燈光控制臺	1	套/場	36,000	MA grandMA 3 (含攜行箱)
	網路參數節點 DMX 轉換器	1			4Port Node DMX轉換器 (含攜行箱)
	訊號分配器	2			Chauvet RDMX Splitter 8 (含攜行箱)
	四合一 LED搖頭電腦燈	4	組/場	2,000	FINE ART 600L BAWF (含攜行箱)
	LED 搖頭電腦燈	6	組/場	2,000	FINE ART 4019 PIXIE PLUB 一組2盞(箱)
	電腦燈接電箱	1	臺/場	4,000	24迴路(含攜行箱)
視訊器材	數位混音機	1	套/場	36,000	YAMAHA DM7 (含攜行箱)
	數位無線接線盒	2			YAMAHA Rio 3224(含攜行箱)
	無線通訊系統	1	套/場	6,000	VOKKERO V08218EAA 無線腰包 x6 個、充電座 x2 個(含攜行箱)
	數位無線麥克風主機	10	組/場	2,000	SHURE QLX-D14 G62 含主機一 臺、麥克風腰 包、全指向音 頭(廣)

數位無線麥克風手握	2	支/場	1,000	SHURE QLXD2/B58 A
電容式麥克風	10	支/場	1,500	DPA CORE 4099V 包含專用轉接頭
雙8吋中高音揚聲器	1	套/場	40,000	OUTLINE MANTAS 28 一套8支(4支/箱)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(含攜行箱)
雙18吋超低音揚聲器	2	組/場	12,000	OUTLINE DBS18-2 一組2支/箱 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(含攜行箱)
4吋樂池用監聽喇叭	4	支/場	2,500	OUTLINE VEGAS4 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(附攜行箱)
12吋同軸監聽揚聲器	2	組/場	4,500	OUTLINE VEGAS4 12CX 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(附攜行箱)